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31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許平

債 務 人 長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紫渝

債 務 人 蔡沅易

蔡翔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拾柒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